

“专家带你炒股”套路深

烟台两级检察机关介入引导侦破一起跨境诈骗案

在境外设置诈骗窝点,雇佣人员充当业务员,采用拉人进群,以专业老师带炒“伦敦金”为诱饵,骗取被害人信任,将被害人引流至虚拟期货投资平台实施诈骗,诈骗金额高达2.8亿元。2024年4月,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2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至三年不等刑罚。因该团伙主犯余某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由烟台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9月,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以诈骗罪判处主犯余某无期徒刑(与前罪并罚),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诈骗罪判处其余1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二年不等刑罚。余某不服提出上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想炒股挣钱却血本无归

2017年11月初,想要挣点钱的老宋跟着身边的朋友学炒股,并期待能遇到“高人”给自己指点迷津。机会很快就来了,老宋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拉进了一个微信群。刚开始,老宋还保持着警惕,在群里只观望。过了几天,老宋发现群里的“老师”对股票特别有研究,有不少追随者跟做了几手,挣了几千块,这让老宋动了心。不久后,业务员在群里发布了一条信息,“伦敦金20倍杠杆,身价千

万,一念之间,就看你有没有勇气。”在群里“老师”的带领下,老宋下载了相关软件,几番操作下来,不仅没挣到钱,64万元本金很快血本无归。

然而,老宋始终认为是自身投资失败导致的经济损失,一直未报案。后来,老宋越想越不对劲,逐步意识到被骗的他于两年后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案发时间较长,当年涉案的交易网站平台早已关闭下线,涉案微信号经查询研判,均由境外虚假身份信息注册,投资理财微信群也早已解散。

为了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围绕被害人资金流水,先后赴深圳、上海、北京等地进行研判调查。由于资金流水经历多次转账分流,流出批次、数额已全部打乱,无法分析界定涉案资金的走向。至此,该案的“信息流、资金流”完全中断,案件侦查工作面临困难。

顺藤摸瓜发现案件突破口

在传统研判分析方法难以奏效的情况下,侦查机关转变思路,以大数据平台为支撑,充分利用国家反诈大数据、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等平台,对老宋被诈骗案涉案关键词展开反复搜索比对。经比对发现,外地侦破的一起黄某某涉电信网络诈骗案的手段情节与老宋被诈骗案高度吻合。办案人员立即查阅相关材

料,却未在被害人中发现老宋的信息。

是否还有未挖掘出的犯罪线索?带着这一疑问,侦查机关进一步梳理发现,被告人黄某某自述曾在海外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并负责出入境的审核工作。办案人员认为,黄某某的身份特殊,极有可能是打开老宋被诈骗案的关键点。

随后,侦查机关和有关数据公司利用技术手段恢复了后台数据,最终发现老宋等被害人的数据信息,一个分工明确的境外诈骗团伙浮出水面。当年涉案的交易网站后台操作IP地址在境外,代理人显示为熊某某,然而经核查,熊某某的身份信息系虚假信息。为尽快查明该幕后代理人的真实身份,办案人员经调查后,锁定了一名叫玲玲的工作人员。据黄某某交代,玲玲系运营中心财务负责人,曾在境外与其多次见面,但真实身份不详。经过信息比对,侦查人员迅速关联到了杨某某,通过轨迹查询,杨某某多次往返境外,与其同行的还有其丈夫余某。经黄某某辨认,杨某某就是玲玲,余某就是熊某某。随后,侦查机关通过同时段、同乘轨迹研判分析,抓获多名境外诈骗回流人员,以及多名境内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人员。经查,余某以某金业交易平台“综合经纪商”身份,代理经营该平台部分号段运营中心,在境外建立窝点,雇用

组织境内业务员,采取拉人入群,讲座洗脑,引诱炒“伦敦金”盈利等手段,将被害人引流至虚拟期货投资平台实施诈骗,诈骗金额达2.8亿元。

引导侦查准确认定犯罪事实

在该案侦办阶段,侦查机关邀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固定犯罪证据,理清犯罪事实。审查起诉阶段,为了厘清所有成员在团伙中的地位和作用,办案检察官采用“绘图制表”工作法,将全案20余本卷宗、100余个电子档案加以提炼,梳理出30余页的团伙框架图以及各条线成员的隶属关系。经审查,该犯罪团伙为逃避打击,不使用本人银行卡收取工资和提成,而是使用亲属银行卡收款。为计算各犯罪嫌疑人的非法获利,办案检察官通过对聊天记录中出现的26个账户的资金流向进行分析,研判出涉案账户400余个,从中找到了3个固定发工资、发提成的账户,结合账户主体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同时段、同航班出境的轨迹进行分析,最终查清了所有犯罪嫌疑人的非法获利情况。

经烟台市两级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前述判决。(检察日报)

“木兰有约·法护巾帼” 衡水市、县两级检察院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农村妇女群众法律意识,近日,衡水市检察院联合武强县检察院走进周窝镇,开展“木兰有约·法护巾帼”主题法治宣讲活动。

“家庭暴力是家务事吗?”“刷单返利背后藏着哪些陷阱?”活动现场,女检察官、女法官、女律师共同组成“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围绕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精心设计宣讲内容,结合情景案例、问题互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相关法律法规。

宣讲中,工作人员还巧妙穿插了“法治灯谜”环节,检察官们将专业术语化作趣味谜题,请现场群众作答,并延伸讲解谜题背后的法律内涵,以趣味性的方式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同时为猜谜者送上“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普法宣传包、普法手册等文创产品。(武强县检察院)



现场解读法律法规。

武邑县检察院： 加强经营场所监督 筑牢饮品安全防线

饮品安全领域的生产、贮存、销售等环节与人民群众的健康息息相关,但部分商家出售的饮品在贮存环节明显不符合规范。近日,武邑县检察院开展了食品销售饮品安全治理专项监督行动。

通过开展专项监督行动,武邑县检察院发现案件线索并立案。经实地调查,承办检察官发现某批发市场门市外存放大量饮品,多数饮品只用塑料布遮盖,甚至有的商家将饮品长期暴露在高温天气阳光下。通过查看饮品外包装发现标有“禁止在阳光下暴晒”“存放于阴凉处”“不得在超过35℃的温度下贮存”等条件。随后检察官向气象局调取了气温、地温以及天气情况,发现2024年6月至7月中旬,武邑出现高温天气,远超包装说明书所标明的贮存条件。随后,武邑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书发出后,相关行政部门对辖区内食品饮料经营主体开展集中整治,检查经营场所38家,对出现问题的经营场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警告。相关行政部门回复检察建议后,武邑县检察院对相关超市存在露天且阳光直射下存放大量未经销售饮品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跟进监督,发现超市的饮品贮存环境已达到贮存条件,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群众的饮品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武邑县检察院)

南京秦淮区检察院： 破解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犯罪涉案财物处理难题

“刘检察官,向您咨询一下,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中的涉案赃款应该如何处理?您在办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时将涉案赃款发还被害单位有哪些法律依据?”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检察官刘勋接到南京市检察机关对口援助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察院打来的咨询电话,把他的思绪拉回到了所办理的一起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件中。

杨某从某医药公司离职后,与他人成立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无相关药品批发、销售资质的情况下,经营杨某原任职医药公司生产的某药品。后杨某回到原任职的医药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等职务,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仍继续销售某药品,同时杨某利用在医药公司任职的职务便利,为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低价购进某药品、协调药品发货等帮助,非法

获利共计800余万元。

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杨某主动将800余万元违法所得退缴至秦淮区检察院。如何处理这800余万元涉案财物?刘勋告诉记者,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公司高管非法实施同类营业行为所得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那么,对于杨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行为获取的非法利益,就该发还被害单位。但查阅大量司法判例后,刘勋发现,大部分司法实务判例都将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难题依然存在。刘勋告诉记者,后来这一疑难案件被选入南京市检察院创建的“108探案”平台第9期讨论中。作为研讨案例,与会专家学者激烈讨论后达成共识:无论被害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违法所得均应发还给被害企业,而不应没收。尤其是在刑法修正案(十二)对非

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进行修订,将民营企业也纳入该罪名平等保护之后,没收赃款上缴国库的处理方式有悖于依法保护企业财产权益的立法精神。

2023年12月,秦淮区检察院以杨某涉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7月,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秦淮区检察院的指控意见及量刑建议,同时判决将被告人杨某退缴的违法所得800余万元依法发还被害单位。2024年9月20日,秦淮区检察院根据法院生效刑事判决,已将上述800余万元赃款依法发还被害单位某医药公司。2024年11月13日,该案被收入《沪苏浙皖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长三角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白皮书(2024年)》案例,进一步扩大了该案在类案办理中的引领效果。

(检察日报)